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0654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1843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6、8、9 點條文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海國合字第 1040000983 號令公布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研修類型：

- (一) 赴姊妹校交換且研修期程為一學期以上。
- (二) 短期研修，含短期研修學分、交換研究、遊學、實習...等。除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事項應依本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」辦理外，餘悉依本施行細則辦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

1.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，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。
2. 大學部學生需經該系推薦；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3.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(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得免提送)。

(二) 短期研修學生：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，餘依相關簡章、公告或規定辦理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

1. 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登記核章，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2. 學院於公告日止彙整各系所提報資料後薦送至國際事務處。

(二)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審核原則：

(一)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：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，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，依下列原則審核之。

1. 國外姊妹校：依據外語能力 (30%)、在校成績(30%)、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(40%)進行評比，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。

2. 大陸地區姊妹校：依據在校成績(45%)、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(55%)進行評比，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。

(二)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、公告或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文件

(一)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：

1. 於報名時間內填寫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」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(註明系排名百分比)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。
2. 獲學院推薦者，得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，於同年度公告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國際事務處，以安排甄選事宜。

(二) 短期研修學生：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」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。

七、經費補助項目：

(一)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：

1. 經濟艙機票費全額。
2. 學費補助(如已獲姊妹校學費減免者，則不再予以補助)：
 - (1) 赴國外姊妹校者：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，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。
 - (2) 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，學費全額補助，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。
3. 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。

(二)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等。

九、相關規定與義務

(一)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主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，並由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，為無給職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。

(二)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，應保有在學學籍，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。

(三) 獲獎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，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。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，可持護照、簽證文件、本校核定函、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，於出國前一個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撥款。

(四) 欲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。並於返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，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。

(五)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。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，須先取得兩校同意，不得自行終止。

及返國。

(六) 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 1,500~2,000 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(得由本處自行運用)，並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。

(七) 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八) 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得滯留國外。如有違反之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
十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